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每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臨時股東大會	8
投票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建議委任之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註冊地點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之中期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單位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王建超先生
李群峰先生
周小川先生
吳鐵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何淑懿女士
張雲燕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及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建議發行票據之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載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議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名楊軍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關提名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決議案已獲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即：(i)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提名楊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先生(倘獲委任)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楊先生可以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建議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乃經考慮廣泛的多元化觀點後作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經驗、專長、文化、獨立性及年齡。

楊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待選舉及委任之建議執行董事作出之推薦意見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種因素來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需要，以及董事會之當前規模及組成；
- (b) 建議候選人之品格、經驗及正直與否；
- (c) 與本集團業務或發展有關聯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中之成就及聲譽；
- (d) 就能否對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作出承諾；
- (e) 於各方面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背景、年齡及性別；
- (f) 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為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 (g) 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所需的誠信責任的理解，以及努力履行這些責任所需的時間和精力的投入；及
- (h)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合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之措施評估候選人，包括與候選人面談、對作出推薦或提名之人員進行查詢、從公眾及外部渠道收集其他資料或依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提供之資料。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評估後，認為楊先生為合適的執行董事候選人。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楊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所載彼之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尤其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楊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楊先生的工作情況及其他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楊先生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推選及委任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以其深厚的教育背景及於企業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助益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名楊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票據。有關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票據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建議以一期或多期發行票據，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次建議發行票據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並於批准通過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批准發行票據之決議(倘獲批准)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票據註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次票據發行需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及接受發行註冊，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的時間及當時中國的市場情況，均可能會影響票據發行的實施情況。

票據之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發行地點： 中國
- (iii)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以及載列於其發出的註冊通知書之金額為準
- (iv) 發行時間： 於票據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多期發行，每期本金金額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 (v) 利率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發行時市場當時的利率水平釐定，並以簿記建檔的最終結果為準
- (vi) 期限： 不超過五年，每期票據的實際到期期限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而定
- (vii)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按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票據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有息貸款及項目建設等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

為提高融資效率及把握發行票據的適當時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發行票據的特別決議案，將包括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董事會可於決議案有

董事會函件

效期內，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有關該權限的絕對酌情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董事會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確定票據的發行時機，制定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和調整票據的具體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限、發行時間、發行規模、利率、發行方式和承銷方式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委聘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處理與本次票據發行有關的事宜及／或提供相關服務；
- (c) 修訂及簽署與發行票據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d) 辦理與本次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登記、發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項的有關程序；
- (e) 在票據發行之中國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改變時（除涉及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重新批准）的事項外），按中國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發行條款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修訂或調整；及
- (f) 處理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對董事會的授權（如獲授予）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若上述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董事會有權並可轉授該等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及處理上述事項。

發行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票據將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及優化債務結構。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建議發行票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77條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選舉可使用累積投票制。於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有關董事選舉之累積投票制並不適用，原因為僅有一名建議選任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224,597股A股(或其截至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日將持有作為代價股份的A股股份)所附表決權根據若干承諾均不得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建議發行票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推選及委任之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軍先生，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出生，正高級經濟師，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現擔任海螺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於加入海螺集團前，楊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銅陵有色金屬公司工作，歷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銅陵有色**」，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30）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銅陵有色之控股股東）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董事長等職。楊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楊先生曾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銅冠水運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主要從事水路運輸業務。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註銷與楊先生無關，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註銷。楊先生亦不會因該公司的註銷而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除於上文披露作為海螺集團之董事或高管外，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楊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將不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楊先生之其他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委任楊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
2.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 (I) 受限於及基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及接受發行註冊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批准本公司按以下主要條款發行；以及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票據**」)：
 - (a) 發行地點：中國；
 - (b)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以及載列於其發出的註冊通知書之金額為準；
 - (c) 發行時間：於票據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多期發行，每期本金金額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利率及其釐定基準：根據發行時市場當時的利率水平釐定，並以簿記建檔的最終結果為準；
 - (e) 期限：不超過五年，每期票據的實際到期期限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而定；
 - (f)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按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g)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發行票據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有息貸款及項目建設等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及
- (II) 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由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以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及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許可之範圍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辦理與發行票據有關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權(此授權可由董事會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期間行使)：
- (a)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確定票據的發行時機，制定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和調整票據的具體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限、發行時間、發行規模、利率、發行方式和承銷方式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委聘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處理與本次票據發行有關的事宜及／或提供相關服務；
 - (c) 修訂及簽署與發行票據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d) 辦理與本次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登記、發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項的有關程序；
 - (e) 在票據發行之中國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改變時(除涉及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重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的事項外)，按中國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發行條款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修訂或調整；及

(f) 辦理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其他事項，

及本決議案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並於票據註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註：

一、 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四、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二)。

五、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六、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七、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6609／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八、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